

# 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認可大專院校

## 辦理退休理財規劃課程契約書

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自簽約日起為期五年，認可  
\_\_\_\_\_大學\_\_\_\_\_學系(以下簡稱乙方)退休理財規劃  
課程，雙方訂定以下條款共同遵守：

第一條：本契約有效期間自簽約日起至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止。乙方  
得於屆滿前四個月前，重新向甲方申請認可。

第二條：乙方開設之退休相關課程，應提供符合甲方訂定之「中華民國退休基金  
協會專業教育訓練機構審查認可準則」規定之「退休理財規劃教育訓練  
計畫書」(以下稱計畫書)，經甲方審查通過後始得認可。乙方並應製作  
教材送甲方備查。

前項計畫書至少包括課程內容、上課時數、講師資歷及開班時程。  
其中課程內容應包括高齡社會人口趨勢與長壽風險、退休基礎原則與退  
休金制度、勞工退休制度與員工福利、軍公教退休制度、台灣年金制度  
改革現況與未來方向、老人醫療與長期照護制度、退休目標與需求分析、  
退休理財資產配置、非保險類退休理財商品介紹、保險類退休理財商品  
介紹、代際資產移轉和稅務規劃、退休理財個案分析等。

第三條：於\_\_\_\_學年度至\_\_\_\_學年度修習乙方開設符合第二條規定之課程且成績及  
格取得學分者，視為取得甲方辦理之「退休理財顧問」認證考試之資格。

第四條：乙方於契約期間內，得經甲方同意後使用甲方之商標或標誌。

第五條：乙方課程內容有所變動時，乙方應於課程變動當學期開始後二週內，將變動內容以書面送甲方核備。

乙方未依前項核備或變動後之內容不符第一條範圍情節重大者，甲方得撤銷認可並終止本契約。

第六條：甲方得隨時派員對乙方課程進行訪視與評鑑，乙方不得拒絕並應協助甲方。甲方發現有不符本契約之情事者，甲方得以書面要求乙方限期改善，倘乙方未於期限內改善，甲方得撤銷認可並終止本契約。

第七條：乙方教學內容與計畫書之內容不符或違反本契約相關規範者，經調查屬實者，甲方得撤銷其認可並終止本契約。

第八條：因違反本契約及相關法令致他方受有損害者，他方得請求其賠償及因違約而生之損害。

第九條：甲、乙雙方應本誠信履行契約，因本契約之履行所生之紛爭，雙方合意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之管轄法院。

第十條：本契約一式二份，由甲、乙方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訂約人：

甲 方 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

代表人 王儷玲

地 址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50 號 11 樓 106 室

乙 方

代表人

地 址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